

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

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雞地

Address : Kai Tei, Main Road, Yuen Long, Hong Kong

Tel: 2476 2264 Fax: 2476 5757 Web: www.shappatheung.com E-mail: shappatheung2005@yahoo.com.hk

致：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轉

曾鈺成主席

立法會 CB(2)1772/08-09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772/08-09(04)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舊墟納入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鄉村附表內

09年5月15日報章上刊登有關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村代表選舉雜項修訂條例草案，將元朗舊墟納入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鄉村附表內，並於是日刊憲。本會曾在2008年12月29日致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，並明確表示本會未曾有任何會議通過舊墟加入本會，並有附件付上所涉及會議紀錄內容，本會亦收到當地居民對此申請全不知情，亦會去信對此提出反對，申請者一直沒有諮詢當地居民意見及意願，而本會更一直未獲得有關的詳盡內容和資料，而本會作為十八鄉鄉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角色，有關當局理應以公開、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辦事，審慎考慮本會及當地居民意見。

根據「坐言集之錦田鄧族」一書內第十九章(P.130至P.133)內記載舊墟的成墟過程描述(見附件1)；另外根據「維基百科全書」記載，舊墟原是鄉民農作物的買賣中心，並設有墟期(見附件2)。本會認為舊墟無論在歷史、居民身份抑或在地理環境上，都有實質的證據證明它不是一條原居村落，理據如下：

- 1) 元朗舊墟在歷史上只是一個墟集，初時只是聚眾做些農產品的買賣，之後墟市開始興旺，吸引了四面八方的各鄉民眾前來擺賣，並開始有人聚居，絕不能算是一條原居民村。
- 2) 舊墟內的長盛街、利益街、酒街等，是當年元朗的市中心，是最興旺的

地區，亦是水陸交通的樞紐，是內地貨物的集散地。墟內全是店舖，至多只能說是前舖後居，顧名思義，可見該處原先只是一個商業區，純是一個做買賣的地方。

- 3) 如果舊墟是一個原居村落，則它應該與其他原居民村一樣，設有祠堂宗廟，設有社壇或神壇才對，但舊墟沒有。
- 4) 舊墟有少部份原居民實際上是當年立墟之初，從別村遷來做生意的，其實大部份居民都是外來的雜姓居民。
- 5) 至於 1943 年舊墟曾有鄉長之事，根據史實，當時是日治時期，據十八鄉鄉中父老所言，鄉長之職實際是保班代表，並非由選舉產生，而是日軍偽政府所委任，幫偽政府管理地方事務，當年所謂保班代表所簽署的文件，何來有香港政府的法理依據？

本會特修函奉告，目的不在蓄意阻撓舊墟申請納入上述的鄉村附表內，而是要向公眾揭示歷史事實的真偽，旨在提醒公眾，事實之所在，盼當局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處理，不能只聽片面之詞。崙函奉告，祈請明察秋毫，不勝企盼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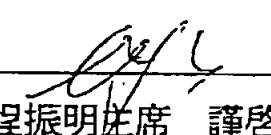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立法會

曾鈺成主席 鈞鑑

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


程振明主席 謹啓

2009年5月15日

副本送：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楊德強太平紳士
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大紫荊勳賢

P.2



第十九章

龍游尹泉菴鄧公祠

龍游尹泉菴鄧公祠，又名光裕堂。位於錦田祠堂村內，為奉祀鄧文蔚而建。祠內有一匾額，上書乾隆歲次戊子仲冬吉旦，以此推算祠堂的建築日期當為1768年。但一如其他宗祠一樣，在近年的重修中，把原來的木結構改為三合土建築。鄧文蔚號泉菴，字豹生，錦田泰康圍人，生於明天啟七年(1627)。順治十四年(1657)丁酉科舉人，康熙廿四年(1685)乙丑科三甲六十六名進士，康熙三十二年(1693)授浙江衢州府龍游縣知縣，加贈儒林郎，同年九月初九終於任上，享年六十六歲。其墓位於新界三號幹線公路大欄隧道附近。

鄧文蔚與元朗舊墟

鄧文蔚亦與元朗舊墟有關。元朗古稱「圓塋」，意即完整、豐滿之江邊或湖邊之低窪地。元朗歷來受中國管治，早於秦朝已被納入番禺縣，至明朝劃為東莞縣範圍，並在大橋墩（即今大旗嶺附近）設立「大橋墩墟」，亦稱「圓塋墟」。但至清朝順治入關，清廷先後頒佈禁海令及遷界令，居民被迫遷入內陸五十里，墟市遂廢。康熙八年

(1669)清政府批准復界，原居民及大量客籍人蜂擁而回，元朗又回復繁榮局面。

元朗墟不單是昔日新界最大的墟市，而且是唯一保留昔日墟市面貌的地方。元朗舊墟位於新界西北部大平原的中心，所以成為鄰近錦田、屏山等地村落農作物的集散地。加上交通方便，除了陸路之外，還可以沿水路經深灣直達。所以遠至深圳的人，都可以將貨物運到元朗出售。因而元朗就成為新界西北部最大的墟市了。

元朗十八鄉大樹下天后廟內有一塊1938年《重修天后古廟碑記》的石碑，根據碑上記載，元朗在三百多年前是一片汪洋大海，可上通南坑村，十八鄉一帶水多於地，人煙罕見。水上漁民因信仰天后，乃建小廟以祀，經過數百年的經營，人口眾多，滄海一變為桑田。小廟經過數次重修，改建為今日的十八鄉天后廟模樣。後來更成立大橋墩市，相信這是元朗舊墟的發源地。

新安縣志有記載大橋墩墟。元朗舊墟大王古廟中之《重修天后廟碑記》中，有載「滿清康熙八年(1669)，大橋墩市場改遷元朗」。所稱元朗，相信就是今天的元朗舊墟，即元朗舊墟已有三百多年歷史。元朗舊墟位於南邊圍和西邊圍之間，以往從深圳搭渡到元朗趁墟的人，到達泰祥街便可直入舊墟入口。據說舊日舊墟一帶的土地，都屬錦田鄧氏族人所有，後來因為鄧族族人篤信風水，認為此

坐言集之錦田鄧族

地由一姓獨擁，不及多姓共有更為發達，於是陸續將這一帶的土地售與外姓人，不過舊墟的墟主仍然為錦田鄧族，所以可見當時鄧族的勢力是很大的。昔日舊墟分有東門和南門，共有三條主要街道，長盛街最長，直通二帝廟，由於這條街有幾家製糖的舖戶，亦稱糖街；另外兩條橫街較短，一為利益街，另一為有很多舖戶釀酒的酒街。

通常每個墟市只有一間廟，不過舊墟卻有兩間之多；由此證明當時舊墟的規模。廟宇其一是大王古廟，另一為玄關二帝廟。舊墟在全盛時有舖戶百多間，舊墟內最具特色的是一間全港最古老的晉源押，該押是鄧族鄉紳鄧佩瓊之父鄧植福所開設。

至二十世紀初，由於元朗的日益發展，舊墟的規模已不敷應用，另一方面，此地其他雜姓人仕長期不滿鄧族長期壟斷舊墟的市場，於是另起爐灶。八鄉、屏山和十八鄉的仕紳多人，招股組成合益公司，組建新墟。1915年，新墟建成，地點在舊墟的西南面，元朗涌的對面。由於新墟位置較佳，地方較大，逐漸代替了舊墟，舊墟的商業活動日漸式微。但至1984年，政府因重建計劃，遷拆新墟，如今只餘下東堤街、西堤街、谷亭街及水車館街等可供回顧。

根據大王古廟中現存於道光十七年(1837)所立之《重建大王古廟碑》中所載，元朗舊墟「溯自康熙八年(1669)

坐言集之錦田鄧族

賜進士出身知龍游縣事房叔祖文蔚公，由大橋墩遷墟至於元朗」之字句。由此可見，元朗舊墟確為錦田鄧族人所建立。

現立於元朗炮仗坊公園中之碑誌稱：「公元一六七零年，「即康熙八年」，鄧光裕先生（進士），得地利之盛，在元朗南涌對岸，建立元朗墟，則今人稱為舊墟-----」。

元朗區議會於1996年出版之《元朗文物古蹟概覽》一書介紹：「錦田鄧文蔚於康熙八年考中進士，被派到浙江省龍游縣當知縣。他又獲封地設墟，遂將墟市由大橋墩遷至西邊圍與南邊圍之間的地方，今稱元朗舊墟。」

上述兩說均有商榷餘地，據《錦田鄧師儉堂家譜》中載：「鄧文蔚，字豹生，號泉菴，新安錦田人，清順治十四年(1657)丁酉科舉人，以書經中式；康熙二十四年(1685)乙丑科陸肯堂榜第三甲進士，授浙江龍游縣-----」。又據新安縣志載：「鄧文蔚，字豹生，錦田人，順治丁酉科舉於鄉，康熙乙丑科成進士----」。如兩者此說成立，則清康熙八年(1669)鄧文蔚考中進士之說不確，更遑論獲封地設墟。而元朗炮仗坊碑記中，所稱之鄧光裕先生，應為鄧文蔚，因為錦田祠堂村中之「龍游尹泉菴鄧公祠」乃鄧文蔚後人為奉祀鄧文蔚所建，亦稱光裕堂，可能由此而將鄧文蔚稱為鄧光裕先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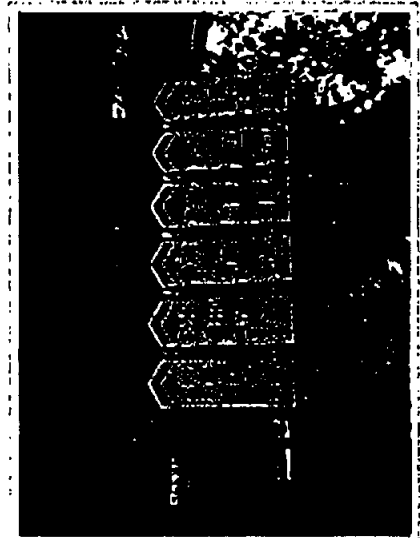
元朗墟

維基百科，自由的百科全書

元朗墟是香港新界元朗區的墟市，分為元朗舊墟及元朗新墟。元朗舊墟位於元朗市中心東北邊緣，現在是十八鄉其中一個村落。元朗新墟即是現時的元朗墟，是現時的元朗市中心的心臟地帶，為現在元朗最繁盛的地方。

目錄

- 1 元朗舊墟
- 2 元朗新墟
- 3 附近文物建築
- 4 參考文獻
- 5 參考資料



元朗舊墟路牌

元朗舊墟

古時的元朗舊墟乃鄉民進行買賣的中心，村民一般都會在此把農作物拿到元朗舊墟買賣。

康熙8年（1669年）清朝取消遷界令，同年錦田進士鄧文蔚獲封地設墟。鄧氏遂將原來位於元朗河口西岸的大橋墩墟，遷到西邊圍與南邊圍之間的地方，今稱元朗舊墟。存於廟內刻於咸豐6年（1856年）的「重修天后古廟碑」中亦清楚紀錄：「清康熙8年（1669年）大橋墩市場改遷元朗（即元朗舊墟）」，元朗舊墟之擁有者（稱為「墟主」）是錦田泰康村鄧氏家族鄧文蔚一房的「光裕堂」。

舊墟是錦田、屏山一帶的農產品集散地，墟場內有長盛街、利益街和酒街三條主要街道，和東門及南門兩個出入口，設有各行各業的舖戶，共有店舖102間。每月逢3、6、9日：即農曆初三、初六、初九、十三、十六、十九、廿三、廿六、廿九日，便是墟期，設有公秤，收益歸「光裕堂」。

20世紀初期，隨著元朗日漸發展，舊墟地方已不敷應用，所以1915年元朗新墟建成。自新墟建成後，舊墟也慢慢衰落。今日舊墟的長盛街仍保存不少古建築物，為稱為「滿清一條街」。

元朗新墟

20世紀初期，隨著元朗日漸發展，舊墟地方已不敷應用。八鄉、十八鄉和屏山

的鄉民埋怨舊墟的地權和生意被鄧氏壟斷，村民做各項生意均要納租，造成不公平買賣。他們以每股2元的價錢，集資10,000港元，成立「合益公司」，興建新墟。1915年，元朗新墟建成，地點在舊墟西南面，包括俗稱「五合街」的地方，即合益街，合發街，合成街、合和街及合和後街，共有94幢二至三層的房屋，每幢房屋當時約值750元，地面為商舖，而樓上則用作貨倉、工場或住宅之用，由合益公司負責管理，每年租金1元，後增至5元。新墟另有空地供小販投墟，墟期與舊墟同為三六九，小販到墟場擺賣，需繳費2仙，亦設有公秤，屬合益公司所有，以投標方式交由商人經營^[1]。新墟地方廣闊，比舊墟更受歡迎，舊墟因此漸漸衰落。

1930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，新墟一度成為新界西北部最大及有名的墟市。元朗新墟隨著政府在1970年代大力發展，漸漸成為元朗市中心，和元朗新市鎮相容。

附近文物建築

- 晉源押
- 大王廟
- 玄關二帝廟

參考文獻

- 《新界宗族文化之旅》，嚴瑞源編著，萬里書店，ISBN：962 14 2936 6
- 《一起走過的日子；蛻變的小墟》，編導：翁子忠，香港電臺：

參考資料

1. ^ 《鄭萃群：元朗新墟的創立發展》，華南研究第一期，頁124—142

取自"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5%85%83%E6%9C%97%E5%A2%9F&variant=zh-tw>"

4個分類: 元朗 | 十八鄉 | 香港墟市 | 元朗市中心

- 本頁面最後修訂於2009年3月9日 (星期一) 05:05。
- 本站的全部文字在GNU自由文檔許可證之條款下提供 (詳情)。
- Wikipedia®和維基百科標誌是維基媒體基金會的註冊商標；維基™是維基媒體基金會的商標。
- 維基媒體基金會是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登記的501(c)(3)免稅、非營利、慈善機構。